

b. 和讀寫能力相同的，數理能力的提昇也要系統化而且快速的推展，特別是每日數理課程的加入，將施用於所有學校及所有學生，不過這個初步構想將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引入每日讀寫課程，一年之後實施。

中等教育的現代化準則

◎黃俞蓁

面對廿一世紀的來臨，發展學生多樣的能力是國家教育的當務之急，常態編班的教學方式要能夠成功，必須符合兩項要件：其一是具有最優秀的教師來教導；其二是能夠適當有效地運用教學策略，因此，未來中學的教學發展將走向能力分組的教學方式，並且提供有效的教學技能，開展新的教育科技，以促進中等教育之現代化。

二、構想——追求卓越

中等教育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確保能夠充分發展個別差異的學生，並且獲得多樣的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必須要考慮到下列幾點：(1)健全初等教育的基礎，特別是語文，數學能力程度的提昇；(2)常態分班的教學制度有必要重新檢討，畢竟這樣的設計無法符應每個學校的能力。學科能力分組與安置，特別是在數學，教學與語文學科方面，在國內許多學校證明為是一種有效的教學方式。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將有更多的中學走向此一教學情境。政府甚至考慮在小學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而在實施之前向家長充分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

事實上，分組教學的方式在 Hartford Manor 郡的 Northwich 小學已實施了許多年。它們採用的學科是數學。這些年實施的結果發現：它降低了教師的壓力，教師能夠維持適當的教學步調和挑戰，同時能夠集中在所欲達成的標準。

除此之外，進度追蹤，加速學習，以及提供思考技能的系統化教學都是發展

學生多樣能力的必備要件。不能忽視的是，對於資賦優異以及特殊才能學生的及早確認與教育一樣重要。國家要求每一所學校與地方教育局(LEA) 要訂出協助資優兒童的計畫。

三、作法：

(一)教育行動區(Educational Action Zone)

為達成上述的構想，必須結合地方的教育資源，特別是家長和地方委員會的力量。計畫的初步是以 2-3 年的時間，在表現不佳的學校和高度不利的地區設計 25 個教育行動做為示範與實驗。教育行動區是以執行委員會(action form)作為運作的基礎。此一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包括家長、地方商業、社會人士、學校代表、以及地方教育局代表等。委員會必須針對每所參與

學校與整個行動區的目標，提出行動方案(action programme)。地方教育局必須運用現有的資源給予充分的支持。教育部 (DFEE)的「成效小組」(the Standard and Effectiveness Unit)將督導教育行動區的運作。此外委員會尚須定期出版進度報告。

(二)各類專門學校(Specialist Schools and Families of Schools)

政府深切地期盼提供所有學生相同的教育機會，並不意味要建立單一模式的學校教育；反之，國家更鼓勵多樣性，期望學校各自發展出他們優異的特色以及專門知能。因此，專門學校的建立，重點在科技，語文，運動或藝術的專門學校，將可以提供地區及其鄰近學校可資運用的資源。專家學校可以與當地的普通學校和商業機構共同合作發展專門知能。並將此提供給當地的其他學校。

申請成為專門學校的條件將儘可能簡易。首先它必須要有三年的發展計畫，包括提昇學校本身教學水準及將成果分享給當地其他學校的具體可行目標，提高私人或團體捐助以改善學校設備的資金。對於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將優先考慮。

(三)新的國家學習高速網路 (A new National Grid for Learning)

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將可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多，更快。欲建立國家高速學習網路必須：1、訓練每位教師都能具有利用學習網路的能力；2、擴展校際間的聯結，分享彼此的教育資源；3、公私立機構共同合作，提供教育軟體給教師，學生以及其他學習者；4、去除學習的障礙，特別是鄉村地區。

四、結語

面對廿一世紀的來臨，國際間不斷增長的競爭力似乎是無可避免。因此，學校教育的性質宜有所轉變。政府應倡導研究與發展融入未來的學校體系。學校也應尋找商業，媒體等資源共同發展新的教學方法，同時，對於國際間的研究成果與經驗，也應多加學習。

教師專業與教育水準的提昇

◎ 黃 薈

英國教育當局預定在公元 2002 年前引進新規定來約束所有教師與校長，以提昇教師的地位與教學的品質。這些規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凡新任校長者必先具備校長專業資格。
- 二、為現職校長舉辦全國性的訓練講習。
- 三、為所有師資培訓班規劃核心課程，加強國小階段的實習教師在英文與數學科目方面的訓練，所有實習教師必須達到新設的標準，才能取得教師的資格。
- 四、為所有新進教師引進新的導入方案。
- 五、為現職教師施以更好的訓練，以確保所有教師皆能運用最有成效的教學方法，特別注重認字、算術與資訊科技。
- 六、新設一級「教學績優教師」(Advanced Skills Teacher)。
- 七、設置一套有效評鑑教師與校長的辦法。
- 八、建立一套處置不適任教師的有效程序。